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39号

申请人：何某

委托代理人：崔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4日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组织的羽毛球活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 第四条第（二）项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二、××公司组织羽毛球活动是为了加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工作效率且有明确的时间和场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五条第（三）项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综上所述，被申请人2018年7月4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 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五条第（三）项，也违反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四条规定。因此申请人于2018年6月12日参加××公司组织的羽毛球活动是因工作需要，是工作原因，属于工作范畴，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应认定为工伤。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18年7月4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具体行政行为，并确认申请人于2018年6月12日发生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申请人系其公司员工，任职开发经理职位；2018年6月12日19:40许，申请人在参加公司组织的羽毛球活动中意外摔伤；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签名盖指模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事故报告、活动组织相关文件等材料。综合审查上述证据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4日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在自愿参加羽毛球活动时意外受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申请人、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系在参加公司组织福利性质的活动中意外受伤。对于申请人系在参加公司组织的活动受伤的，各方没有异议。对于该活动的内容，被申请人认为，依照××公司提交的证人证言、事故报告、活动组织相关文件等材料，可以认定该活动纯属娱乐活动，属于企业提供给员工的福利，该活动内容并不包含任何团队建设活动或拓展训练，亦无任何与其他单位正式比赛的情形，与工作无任何关联，不属于工作原因。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申请人系在参与非因工性质的娱乐活动中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活动是单位组织，该文体活动是为了加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工作效率，符合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和人力资源部的有关文件规定，其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基于活动的举办时间，活动的内容，可以认定上述活动属于下班后在业余时间，企业为员工提供的福利活动，该活动的内容与工作无关。企业的文化建设（包括申请人主张的所谓加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工作效率），应当在有限的范围内予以开展，比如社会认知度较高的“专业拓展活动” “正式的体育比赛”等等；而对于类似羽毛球活动、足球友谊赛等等纯文体娱乐活动，其与企业文化建设并无直接关联，其仅属企业福利的范畴，不应纳入工伤的保障范围。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公司员工，任职开发经理，2018年6月12日晚7:40左右在××羽毛球馆参加公司组织的羽毛球活动时左跟腱断裂。××公司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事故报告、活动组织相关文件等材料。××公司出具的《何某左跟受伤事故报告》称该公司每周二19:00-21:00定期组织羽毛球活动，活动场地为公司附近的××羽毛球馆，活动场地费用由公司全额承担，参加人员以自愿报名参加。出勤表载明2018年6月12日18:49:04申请人打卡下班。

2018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

2018年7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受伤情况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参加的活动是否与工作相关。本案，申请人是在下班打卡后参加活动，且××公司证明该活动由参加人员自愿报名参加，申请人对是否参加活动具有选择权，参加该活动并不具有履行工作职责的强制性，故申请人参加的活动与工作并无关联。综上，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的受伤情况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并据此作出的申请人的受伤情况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7月4日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